

元朗區議會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王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陳栢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葉嘉輝先生	元朗民政處工程督察（4）
鄭潔心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李健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三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景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因事請假)

鄧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3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督察（4）葉嘉輝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李健恩女士，分別代表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容志威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戴立法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另外，程振明議員及鄧志強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5. 委員通過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3／第 10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馮景揚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1）

郭君濂先生

7.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另外，他提到近月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噪音投訴個案有上升趨勢。一直以來，民政處是按照《元朗民政事務處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指南》）處理用場團體的違規行為。如有用場團體發出過大音量對他人構成滋擾，民政處駐場人員會視乎具體情況作出勸喻或警告，並要求立即調低音量。如果情況沒有改善，民政處或會根據記分制度就此等違規行為對有關團體記分。為更有效管理用場團體的聲浪，民政處已加緊巡查並切實執行《指南》中有關滋擾的記分制度，包括在警告用場團體降低聲浪後並無改善的情況下，就會作出記分。如果情況仍然沒有明顯改善，民政處或會即時終止租用團體是項場地的使用批准，並要求所有在場人士離開場地。截止今日會議為止，未曾發生即時終止使用批准的個案。民政處會繼續小心處理涉及噪音的投訴。

8.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四項： 委員提問

(1) 鄧家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美化園藝地帶事宜」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3／第 11 號)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廈村鄉祠堂及流浮山迴旋處附近的園藝地帶日久失修，由於上述地點皆為元朗區的熱門旅遊景點，促請康文署跟進有關園藝地帶的美化工作；
- (2) 查詢政府就公共地方的植物護理工作的分工及各部門的管理範圍，以便日後聯絡有關部門跟進植物護理方面的問題；
- (3) 建議相關的管理部門加強轄下園藝及綠化地帶的定期護養工作，避免在接獲投訴後才進行護養；
- (4) 不滿鄉郊地區馬路旁，以及輕鐵路軌附近經常野草叢生，認為有關管理部門未有積極解決雜草問題；及
- (5) 查詢康文署現行監察合約承辦商表現的機制，並對有關承辦商的植物護養工作表現表示不滿。委員指出承辦商在完成園藝保養工作後未有妥善清理地方，棄置草碎及枯枝在路旁或渠道附近；而委員曾向署方反映上述情況但仍未獲適切的回應及跟進。

10.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主要是負責區內園景設施內的植物保養，署方會定期巡查及留意轄下設施範圍內植物的生長情況，在有需要時進行適當的修剪及護養工作，包括澆水及清除雜草等。署方會按既定的合約管理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工作，並會與其舉行定期會議以確保其服務表現符合合約內訂明的要求，如發現未合乎標準的服務，署方會根據合約內所訂明的條款，責成承辦商改善其工作表現；
- (2) 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已把委員提及的兩個園藝地帶納入 2023 至 2024 年度元朗區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之中。相關工程正在設計中，預計可於 2023 年 6 月展開，並於 8 月完成；及
- (3) 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5 號已就園藝護養工作列明各部門的權責，各委員亦可就園藝地帶的護養工作向康文署反映意見，以供署方跟進或轉介至有關部門處理。

11. 有委員指出路旁園藝管理並非由單一部門負責，認為各部門的植物管理職責重疊，並指樹木管理辦事處在處理樹木問題上欠缺效率。委員建議由民政處聯絡主任與有關委員到區內進行實地視察，再轉介至負責部門跟進。

12. 民政處陳栢燊先生回應，委員可向處方反映相關問題，以作進一步處理或轉介。

13. 主席請康文署簡介各部門負責的植物管理範圍，並查詢負責處理路旁雜草的管理部門。

14.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回應，根據現行指引，署方負責管理園景美化區的植物，如路旁的花槽。

15. 地政總署朱立雄先生回應，署方已成立植物管理組，負責全港沒有其他部門管理的草木保養工作。根據現行指引，路政署轄下道路旁的 10 米內之樹木屬康文署管理，而路政署轄下道路旁的 10 米以外或非路政署或任何部門轄下道路旁之樹木和草，均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他補充，署方亦有按不同地點安排定期剪草工作，並視乎場地需要調整剪草工作的頻率。

16. 主席總結，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定期植物護養工作，同時請康文署加強區內的環境美化工作。

第五項： 部門報告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3／第 12 號)

17.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關署方提出選定永慶休憩處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認為附近居民大多為長者，擔心將該處定為「寵物共享公園」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同時顧慮大型犬隻或會對使用公園的長者構成危險。另外，委員認為署方並未有就此建議作充分諮詢，並據悉有居民對有關建議持反對意見，促請署方在完成諮詢工作前暫緩將上述地點定為「寵物共享公園」；
- (2) 有關署方提出選定橫台山遊樂場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認為橫台山遊樂場內有草地，而且使用率高擔心將有關遊樂場設為「寵物共享公園」後會有狗隻在草坪上便溺，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委員亦查詢署方在其他遊樂場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例子，以供委員及市民參考；
- (3) 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措施避免有寵物主人疏忽看管其寵物；及
- (4) 表示上村公園第二階段翻新工程所增設的照明系統接近民居，影響附近居民。他建議署方日後在推展翻新工程前先就工程設計與建築署互相協調，以避免增設的設施影響附近居民。

19.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就選定永慶休憩處為「寵物共享公園」的意見，建議於會後指派有關同事與委員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 2023 年 5 月就將永慶休憩處設為「寵物共享公園」一事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結果反映大多數居民不支持選定永慶休憩處為「寵物共享公園」。康文署現不會繼續推展相關建議。)

- (2) 了解到橫台山遊樂場附近一直有眾多市民帶同寵物散步，署方因而建議在該地點增設有關場地；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了「寵物共享公園」的資料，相關的委員及當區居民就選定橫台山遊樂場為「寵物共享公園」沒有其他意見。）

- (3) 現時區內的「寵物共享公園」分別位於屏柏里公園、上村公園、天河路遊樂場、天慈花園及宏業南街休憩花園；
- (4) 市民在進入「寵物共享公園」需遵守署方制定的使用者守則，包括以帶或繩子牽引狗隻並加以妥善管束、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等，以免滋擾其他場地使用者；及
- (5) 備悉委員對上村公園第二階段翻新工程的意見，署方目前正跟進有關事項，待有進一步結果會聯絡相關委員。

20. 主席總結，理解市民對「寵物共享公園」持不同意見，惟須注意有關休憩場地轉為「寵物共享公園」後的衛生情況，請康文署與相關委員在會後商討將永慶休憩處設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安排。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3／第 13 號)

2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3／第 14 號)

23.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 其他事項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6 月